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445

甲方：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河南九和共创仪器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6.28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河南九和共创仪器有限公司（供应商）

乙方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445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	品牌	型号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固体废物毒性浸出设备（翻转振荡）	1套	拓赫	THZ-6B	48000	48000
2	冰箱（双开门）	3台	海尔	BCD-612WGHS19 SJU1	12000	36000
3	生化培养箱（容积0.8-1m <sup>3</sup> ）	1台	博迅	BXS-800SI	66000	66000
4	高压灭菌锅	1台	博迅	BXM-85EI	29500	29500
5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2台	博迅	BG-160	6800	13600
6	红外测油仪	1套	虹远	D18-B	119800	119800
7	行星式土壤研磨仪	1套	净信	JX-4G	46000	46000
8	气相色谱仪（FID+ECD）	1套	磐诺	GC1949	508000	508000
大写：捌拾陆万陆仟玖佰元整						86690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层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层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866900.00 元

大写：捌拾陆万陆仟玖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款。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4年6月30日，完成日期：2024年8月30日。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盖章后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1、固体废物毒性浸出设备（翻转振荡）

### 1. 技术要求

1.1 封闭式设计，翻盖门，可以点动控制旋转器位置。

1.2 外壳采用喷塑处理，夹具为合金铝材质。

1.3 全封闭 0~360° 翻转，具有门控装置、过负载保护装置、漏电保护、超温保护。

1.4 翻转方式：正转 25 秒停 5 秒，再反转 25 秒停 5 秒的往复转动，也可以设定不间断正转。

1.5 可调转速：0~60±1 转/min。

1.6 控温范围：室温+5℃~65℃。

1.7 定时范围：0~24 小时任意设定，设定单位：1 分钟。

1.6 位数：6 位。

1.7 适用于 2L 广口瓶和零顶空萃取瓶。

1.8 电源要求：220V 50HZ。

### 2. 配置

2.1 翻转式振荡器 1 台

2.2 广口瓶（2L，聚乙烯材质）6 个

### 3. 技术服务和培训

3.1 验收时进行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技术指标验收合格，配合用户完成常用应用方法的建立，并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3.2 为用户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服务；设备制造商有售后服务工程师，设备出现故障随时拨打服务电话，8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3.3 质保期：质保期内，维修费和零件费全免，提供半年一次的用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设备制造商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 2、冰箱（双开门）

### 1. 基本性能要求

1.1 变频离心风机：具有高效离心出风，90° 出风运行静音；

1.2 变频压缩机：低速转矩补偿恒温平稳；

1.3 双温双控：电脑智能控温，冷冻室、冷藏室分别单独控制；

1.4 低温触媒、三重净味：活性炭、溶菌酶、钯网三重过滤净化。

### 2. 技术参数要求

2.1 制冷剂：R600a；

2.1.1 总容量：612L；冷冻室：223L（最低温度≤-20℃，温度可调，控温精度达 1℃）；冷藏室：389L（≤5℃，温度可调，控温精度达 1℃）；

2.1.2 尺寸含把手及电源线（深\*宽\*高 mm）：716\*905\*1775，电源线长度≥1.9m；

2.1.3 制冷方式：风冷；

2.1.4 冷冻能力（kg/12h）新国标：8.5；

2.1.5 压缩机类型：变频。

### 3、生化培养箱（容积 0.8-1m<sup>3</sup>）

#### 1. 技术参数

1.1 控温范围：0-85℃；分辨率：0.1℃；波动度：±0.3℃；均匀度：±1℃（20℃时）。

1.2 输入功率：≥2500W；

1.3 定时范围：0-9999min/或 0-999h；min、h 可切换；

1.4 内胆尺寸(mm)：1200×610×1100；外形尺寸(mm)：1362×980×1782；载物托架：4 块。

1.5 工作环境温度：10~30℃ 工作电源：~220V±10V 50/60Hz

#### 2. 安全保障

2.1 外壳采用冷轧钢板制造，表面静电喷塑，内胆镜面不锈钢，搁板可以任意调节；

2.2 具有超温报警、自我诊断功能；

2.3 背光触控式按键设定，具有温度、时间调节控制，便于观察和操作；

2.4 具备屏锁时间、屏保密码设定功能，防止随意操作；

2.5 采用离心风机，通过风道设计使冷热充分混合后吹至箱体确保温度更精，均匀度更佳；

2.6 双层门设计，具备全景钢化玻璃观察内门，避免观察样品时造成温度波动；

2.7 设备左右侧各有一个内径为 3cm 的检测孔，方便客户在计量或者验证过程中布线；

2.8 具备 6 级风速调控功能，确保不同培养物的循环风速需求，避免风量过大造成样品挥发；

2.9 具备预约和定时功能，方便客户严格把控设备的开启时间和运行时间；

2.10 具备易拆卸式压缩机冷凝器保养窗口，方便客户定期进行冷凝器清洁；

2.11 配备机械锁，防止任意开门；

2.12 采用变频式制冷系统，环保制冷剂（R134a），全温段持续无霜运行，避免对温度的影响，使设备连续长时间使用；

2.13 设备腔体内标配 220V 的防水电源插座；

2.14 设备内标配有大功率照明灯；

2.15 具有来电恢复功能，保证设备不会因停电、死机而造成数据丢失；

2.16 自带事件管理功能：控制系统可以自行记录设备事件并带有确切时间，如：开机、关机、开门、关门、菜单参数设置及修改、故障报警等，并支持用 U 盘以不可更改文件格式导出进行查看和备份，并对数据进行追溯。

### 4、高压灭菌锅

#### 1. 技术参数

1.1 灭菌温度：105~135℃；温度分辨力：0.1℃；温度波动度：< +1℃；温度均匀度：≤1℃；融化温度：50~100℃；保温温度：40~60℃；

1.2 灭菌时间：0~120min（0~6000min 可定制）；融化时间：0~6000min  
保温时间：0~6000min；预约时间：99Hrs60min；

1.3 设计压力：0.38MPa；工作压力：0.22MPa；压力表显示范围：0~0.4MPa（1.6级）；

1.4 加热功率：3.5kW；

1.5 外形尺寸：535×640×1165mm；内部尺寸：Ø400×725mm

使用高度：599mm；网篮尺寸：Ø360×270×2个；

1.6 容积：85L

## 2. 安全保障

2.1 6级以上冷空气排放程序，确保冷空气排放彻底；

2.2 灭菌结束后，6级以上泄压速率可选；

2.3 具备一键电动排水、机械自锁装置、闭盖检查系统功能；

2.4 具备100小时以上倒计时预约功能，具有冷凝器+风冷+二级水冷的快速冷却系统；

2.5 配备防水插座，具有故障检测功能，超温停机保护、断水保护、超压自泄保护、防烫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漏电保护、独立电子超压等安全保障；

2.6 配备打印机，可实现日期、时间、温度、灭菌过程及曲线的打印。

## 5、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 1. 技术参数

1.1 电源电压：AC 220V±10%/50Hz±2%

1.2 加热方式：水套式

1.3 控温范围：室温+2℃-65℃；温度分辨率：0.1℃；温度波动度：±0.2℃（60℃）

1.4 输入功率：1030W

1.5 容积：160L

1.6 内胆尺寸：550×500×650mm；外形尺寸：700×630×965mm

1.7 载物托架：5块

### 2. 安全保证

2.1 外壳采用冷轧钢板制造，表面静电喷塑，内胆镜面不锈钢，隔板可以任意调节；

2.2 温控系统采用微电脑单片机技术，液晶屏显示各种参数，温控仪具有控温、定时、超温报警等功能；

2.3 工作室和钢化玻璃内门之间装有硅橡胶密封圈，以保证内门和工作室密封；

2.4 工作室外壁左、右和底部采用隔水套加热，工作室装有低噪声小型风机促使空气循环，微风吹拂、保证箱内温度均匀性；

2.5 具有因停电，死机状态造成数据丢失而保护的参数记忆，来电恢复功能。

## 6、红外测油仪

仪器符合：“HJ637-2018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2.1 定性方式：红外谱图扫描

2.2 检出限：3SD≤0.04mg/L（测量11次空白计算3倍标准偏差）

2.3 最低检出浓度：0.002mg/L（水样浓度）

2.4 最大测量浓度：100%油（水样浓度）

2.5 波数范围：3400cm<sup>-1</sup>~2400cm<sup>-1</sup>（即2941nm~4167nm）

2.6 扫描速度：全谱扫描，30秒钟/次，非分散红外法2秒钟/次；

- 2.7 波数准确度和重复性：±1cm<sup>-1</sup>
- 2.8 使用温度和湿度：温度范围 5℃-35℃，湿度≤95%
- 2.9 仪器符合：“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HJ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 3.1 红外三波数谱图清晰，刻度准确，可清晰显示三个波数产生的吸收谱图和吸光度；
- 3.2 支持检验萃取溶剂的透光率和纯度，能分辨各种干扰物；
- 3.3 使用方式：电脑端直接驱动，支持 Windows XP 及以上更高版本；
- 3.4 外壳材质：整体结构（PC+ABS）注塑工艺、防电磁辐射、抗冲击、防腐
- 3.5 基线稳定性：零点实时自动调整（消除基线漂移影响），计算机既采集光源发光时的信号，又采集光源熄灭时的信号，从而简化操作并且提高信号的长期稳定性；
- 3.6 软件系统：采用双系统，满足四氯化碳或四氯乙烯作萃取剂使用；
- 3.7 校准方式：仪器无须建立标准曲线，校准系数法计算即可；
- 3.8 光源系统：光源使用寿命可达 2000 小时以上。光源使用电调制调解光源技术，防止仪器内部温度过高影响稳定性；
- 3.9 软件界面显示：饮食业油烟和土壤中石油类测试界面，换算公式、单位清楚，无须人工干预；软件输出报告可以显示 XYFZ 四个校准系数，并且可以指控验证。厂家已提供证明材料

#### 4. 配置要求

- 4.1 红外测油仪主机 1 台
- 4.2 石英比色皿 2 支
- 4.3 标物所标准物质 1 支
- 4.4 驱动电脑

### 7、行星式土壤研磨仪

#### 1 用途

用于土壤样品研磨。

#### 2 技术要求

- 2.1 处理量：最小 50ml/罐，最大 4x1500ml。
- 2.2 主盘转速：35-335r/min。
- 2.3 球磨罐转速：70-670r/min。
- 2.4 传动比（行星盘/球磨罐）：1：2。
- 2.5 能够正、逆向运行。
- 2.6 具有危险紧急停止功能。
- 2.7 连续运行时间设定：1-9999 min。
- 2.8 暂停时间设定：1-999min。
- 2.9 采用“双层减震结构”的减震技术，保证设备高速运转时的稳定状态。
- 2.10 采用“简便式试管压紧”技术，降低破管的风险。
- 2.11 研磨方式：干磨 / 湿磨。

#### 3 配置

- 3.1 主机 1 台

3.2 玛瑙研磨罐（500ml）4个

3.3 混装玛瑙研磨珠 2kg

#### 4 技术服务和培训

4.1 验收时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技术指标验收合格，配合用户完成常用应用方法的建立，并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4.2 为用户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服务；设备制造商在有售后服务工程师，设备出现故障随时拨打服务电话，8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4.3 质保期：质保期内，维修费和零件费全免，提供半年一次的用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1个月，设备制造商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 8、气相色谱仪（FID+ECD）

### 1. 基本要求

要求气相色谱仪的进样口及检测器的所有气路控制均是通过先进的电子流量/压力控制（EPC），气体压力控制精度应达到0.001psi，以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及实验的重复性及准确性，可进行填充柱进样、分流/无分流毛细柱进样，可同时装配3个检测器，具有良好扩展性。

### 2. 技术要求

#### 2.1 工作条件

2.1.1 工作环境温度 5~35℃；

2.1.2 工作环境湿度 ≤95%；

2.1.3 工作电压 220V±10%，50Hz/60Hz；

#### 2.2 主机要求

2.2.1 保留时间重复性：<0.008%或<0.0008min；峰面积重现性：<0.5%RSD；

2.2.2 具有4种操作模式：恒温、恒压、程序升温、程序升流；

2.2.3 可通过高清电容式触摸屏界面控制仪器参数控制等，实时访问仪器状态、配置等信息，尺寸：10英寸（附：实物图证明文件）；

2.2.4 系统支持同时安装三个进样口和三个检测器；

2.2.5 载气气路系统，燃气气路系统，助燃气气路系统在0.3Mpa下，30min内降压不大于0.01Mpa；（附：省级计量检测报告）；

2.2.6 具备EFC电子流量控制功能，精确控制载气、分流、检测器氢气、空气、尾气等辅助气的流量与压力。

#### 2.3 柱箱

2.3.1 操作温度：室温以上5℃ ~ 450℃；可选配低温；

2.3.2 温度分辨：1℃温度设定，0.1℃程序设定；

2.3.3 最大升温速率：≥120℃/分钟；

2.3.4 程序升温段：34阶35平台；

2.3.5 温度稳定性：<0.01℃每1℃环境变化；

2.3.6 控温精度：≤0.01℃；

2.3.7 柱温箱冷却降温：室温下从450℃降到50℃≤3.5min；（附：省级计量检测报告）；

#### 2.4 电子流量/电子压力控制系统要求

2.4.1 电子流量或电子压力控制，控制精度≤0.001psi或等同；

- 2.4.2 电子控制气路流量/压力，具有4种操作模式：恒流，恒压，程序升压，程序升流；
- 2.4.3 具有气路自动检漏功能；
- 2.4.4 所有气路控制均带电子流量或电子压力控制；
- 2.5 柱进样口
  - 2.5.1 满足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及填充柱进样口
  - 2.5.2 带高精度电子压力/流量控制；
  - 2.5.3 最高使用温度 450℃；
  - 2.5.4 柱头压力设定范围：1-100psi；
  - 2.5.5 柱头压力控制设定精度：0.001psi；
  - 2.5.6 最大分流比 1:12000；
- 2.6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 2.6.1 电子压力/流量控制，可补偿大气压和温度变化；
  - 2.6.2 具有灭火检测和自动重新点火功能；
  - 2.6.3 高使用温度：450℃；
  - 2.6.4 最低检测限：0.56 pg C/s（附：省级计量检测报告）；
  - 2.6.5 线性动态范围： $\geq 10^7$ ；
  - 2.6.6 FID 基线漂移（30min）：0.15pA，基线噪声：0.01pA（附：省级计量检测报告）；
  - 2.6.7 数据采集速率： $\geq 900\text{Hz}$ ；
- 2.7 ECD 电子捕获检测器
  - 2.7.1 单丝微池设计，适配于填充柱和毛细管柱，最高使用温度 400℃；
  - 2.7.2 镍放射源需要提供 ECD 豁免权证明；
  - 2.7.3 安装隐含阳极和大体积流速，最大限度减少污染并优化灵敏度；
  - 2.7.4 检测器补偿气类型：5%甲烷/氩气或氮气；
  - 2.7.5 ECD 基线漂移（30min）：1.8Hz，基线噪声：0.19Hz（附：省级计量检测报告）；
  - 2.7.6 最小检出限 $< 6 \times 10^{-14}\text{g/ml}$ （丙体六六六）；
- 2.8 液体自动进样器
  - 2.8.1 样品位：19 位（2ml 样品瓶）；
  - 2.8.2 进样精度：RSD $< 1\%$ ；
  - 2.8.3 支持 10ul、100ul 进样针进样
  - 2.8.4 可升级为大工位进样系统，实现 XYZ 取样进样模式，不占用进样口，实现前后通道分别进样。
- 2.9 数据处理系统
  - 2.9.1 软件：软件图象化，灵活简单，操作易学；中文原版软件，Windows 操作环境，通过软件操作可控制仪器，自动进行数据采集，数据检索，分析结果报告，定量分析。
  - 2.9.2 软件可反控仪器，GC 自动停止/自动启动，系统确认（GC 自诊断），功能，状态记录功能，实时仪器监控和智能诊断功能。
  - 2.9.3 具有双击自动识别色谱峰保留时间、多谱图对比重复性分析自动进样器序列采集、自动积分校正及输出报告等强大应用功能。

2.9.4 软件需具备峰积分处理功能，定性功能（支持多相对保留时间，分组），定量功能（面积百分比法、校正面积百分比法、内标法、外标法），校准点数及级别数，手动制作工作曲线功能，色谱柱性能计算，数据比较功能。

### 2.10 售后服务

2.10.1 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

2.10.2 根据需求进行培训（至少提供2人次免费培训）。

2.10.3 验收时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负责在现场或培训基地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人员。

### 3. 配置

- 4. 3.1 气相色谱仪主机 1套
- 3.2 色谱工作站 1套
- 3.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套
- 3.4 填充柱进样口 1套
- 3.5 ECD 电子捕获检测器 1套
- 3.6 FID 检测器 1套
- 3.7 液体自动进样器 1套
- 3.8 启动工具包 1套
- 3.9 毛细柱消耗品包 1套
- 3.10 填充柱消耗品包 1套
- 3.11 氢气发生器 1套
- 3.12 空气发生器 1套
- 3.13 脱水专用不锈钢捕集阱（750ml）1个
- 3.14 脱氧专用不锈钢捕集阱（750ml）1个
- 3.15 脱烃专用不锈钢捕集阱（750ml）1个
- 3.16 专用毛细柱及填充柱 各1根
- 3.16 10ul 自动进样针5支，100ul 自动进样针3支
- 3.17 电脑及打印机 1套
- 3.18 笔记本电脑 1台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 监测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河南九和共创仪器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Signature]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高新区翠竹街6号国家863软件园9号楼1303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杨凤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371-86094488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郑州高新区瑞达路62号质检局院内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995114565@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0626943946
		开户名称	河南九和共创仪器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华山路 支行
		银行账号	24682039192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 视为验收通过。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 应当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 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 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 本保证保持有效。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收到通知后, 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延迟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延迟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